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定南稀土矿区小流域
尾水处理站配套拦截堰坝工程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定南稀土矿区小流域尾水处理站配套拦截堰坝工程项目。

2、磋商召集人（建设单位）：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3、工程内容：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定南稀土矿区小流域尾水处理站配套拦截堰坝工程，含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负责办理工程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手续。

4、磋商内容及范围：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定南稀土矿区小流域尾水处理站配套拦截堰坝工程相关的工程勘察及设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安全防护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以及费用定额中规定的其他费用（如工程配合费、远地工程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提前竣工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增加费、检验试验费及其他措施费用）等一切费用，和施工临时占地租赁费及相关现场协调费。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要求。

6、工期要求：60日历天。



二、响应单位资格条件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单位提供本工程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应包含本工程勘察及设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安全防护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以及费用定额中规定的其他费用（如工程配合费、远地工程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提前竣工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增加费、检验试验费及其他措施费用）等一切费用，并负责施工临时占地租赁费和相关协调费。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应低于控制价 1641232.64 元，其中程勘察设计费为固定的 50734 元。高于控制价报价为无效报价。

3、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金额的 80%向中选单位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合同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4、履约保证金：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磋商召集人指定的银行帐户转入中选金额 10%的履约金。履约金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无息返还。

四、响应单位报名

请各响应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持营

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到磋商召集人处领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及施工图，或与联系人联系，凭上述文件电子版获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及施工图。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签署和递交

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响应报价组成，一式贰份装入一个密封袋中。

2、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响应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3、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由响应单位自行编制，并加盖公章。

4、递交报价时间截止 2021 年 1 月 14 日 9: 30，如果响应单位未按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确定中选单位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各响应单位分别就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单位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方案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确定竞争性磋商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竞争性磋商方案。磋商小组合议后将合议情况书面告知响应单位。

（三）最终报价（二价）

磋商方案修正后，所有响应单位在 15 分钟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响应单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合议综合评审后推荐初选单位，形成评审报告。

七、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八、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灌婴路 1 号行政服务中心西塔 10 楼 1005，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环保部

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0797-8122531，18146688142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